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市原字第1130013970號

附件：分配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田段400、444-16、447及447-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及公告各乙份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4日止，惠請貴所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所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、注意事項及土地標示：

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4日，共計30天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2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或因登記需要之拋棄除外)。



3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4. 須本分配計畫辦理公告之日起算，設籍本市之原住民。
5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6. 其他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:

1. 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備齊下列文件後至本所申請: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都市使用分區證明(若屬都市土地)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2. 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局掛號寄送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3.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洽詢，電話 089-340722。

(四)土地標示如下: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新田	400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3258.72	分配
新田	444-16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1	所有權	189.63	分配

新田	447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1	所有權	143.43	分配
新田	447-1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1	所有權	201.34	分配

市長陳銘風 出國
主任秘書周琦園 代行